

B07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吴军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优先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0年7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3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股东代为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项目可以复选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邮政编码:310063
电话:0571-28839622
传真:0571-28061737

联系人:吴昊、楼璟宇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6”。
2.投票简称:“大华投票”
3.投票表决意见取值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披露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先生出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项目可以复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须勾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受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姓名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对方增加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大宇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和字、宁波华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协议签订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杭州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宁波华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大宇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航投资”或“乙方之一”、浙江自贸区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航投资”或“乙方之二”、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明智行”或“乙方之三”、余姚市大宇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大宇”或“乙方之四”、赣州大宇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大宇”或“乙方之五”、陈和字(以下简称“乙方之六”)、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凌”或“乙方之七”、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知芯”或“乙方之八”)、舟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鑫盛”或“乙方之九”)(以下简称为“乙方九合”或“乙方九合”)签订了《关于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甲方拟将持有的华图微芯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该等股权。

根据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评报字(2020)第3736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华图微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634.71万元;同时依据甲乙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华图微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图微芯股权。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吴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该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均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一)关联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TQG26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关联人信息:陈爱玲是宁波华凌的普通合伙人(GP),傅益钦为宁波华凌的有限合伙人(LP)。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4)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5)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O292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状况:
1.企业名称: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AP37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关联人信息: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舟山知芯的普通合伙人(GP),陈爱玲、陈建峰、朱江明、周晓峰为绍兴鑫盛的有限合伙人(LP)。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娟萍)
(5)实际控制人:毛伟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7)注册资本:12,800万元
(8)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引入的主体,其中,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符合浙江华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或“甲方”)在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关于由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其股东及负责引入的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的文件约定。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的诚意金6,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交易对方的诚意金在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已约定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且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在本次股权转让或出资份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说明;协议的履约存在届时无法及时、足额收到分期付款的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协议签订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宁波华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航投资”或“乙方之一”、浙江自贸区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航投资”或“乙方之二”、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明智行”或“乙方之三”、余姚市大宇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大宇”或“乙方之四”、赣州大宇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大宇”或“乙方之五”、陈和字(以下简称“乙方之六”)、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凌”或“乙方之七”、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知芯”或“乙方之八”)、舟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鑫盛”或“乙方之九”)(以下简称为“乙方九合”或“乙方九合”)签订了《关于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甲方拟将持有的华图微芯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该等股权。

根据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评报字(2020)第3736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华图微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634.71万元;同时依据甲乙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华图微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图微芯股权。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吴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该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均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一)关联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TQG26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关联人信息:陈爱玲是宁波华凌的普通合伙人(GP),傅益钦为宁波华凌的有限合伙人(LP)。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4)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5)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O292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状况:
1.企业名称: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AP37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关联人信息: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舟山知芯的普通合伙人(GP),陈爱玲、陈建峰、朱江明、周晓峰为绍兴鑫盛的有限合伙人(LP)。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娟萍)
(5)实际控制人:毛伟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7)注册资本:12,800万元
(8)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引入的主体,其中,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符合浙江华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或“甲方”)在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关于由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其股东及负责引入的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的文件约定。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的诚意金6,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交易对方的诚意金在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已约定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且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在本次股权转让或出资份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说明;协议的履约存在届时无法及时、足额收到分期付款的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均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一)关联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TQG26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关联人信息:陈爱玲是宁波华凌的普通合伙人(GP),傅益钦为宁波华凌的有限合伙人(LP)。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4)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5)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O292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状况:
1.企业名称: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AP37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关联人信息: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舟山知芯的普通合伙人(GP),陈爱玲、陈建峰、朱江明、周晓峰为绍兴鑫盛的有限合伙人(LP)。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娟萍)
(5)实际控制人:毛伟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7)注册资本:12,800万元
(8)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引入的主体,其中,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符合浙江华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或“甲方”)在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关于由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其股东及负责引入的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的文件约定。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的诚意金6,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交易对方的诚意金在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已约定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且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在本次股权转让或出资份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说明;协议的履约存在届时无法及时、足额收到分期付款的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均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一)关联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TQG26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关联人信息:陈爱玲是宁波华凌的普通合伙人(GP),傅益钦为宁波华凌的有限合伙人(LP)。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4)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5)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O292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状况:
1.企业名称: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AP37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关联人信息: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舟山知芯的普通合伙人(GP),陈爱玲、陈建峰、朱江明、周晓峰为绍兴鑫盛的有限合伙人(LP)。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娟萍)
(5)实际控制人:毛伟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7)注册资本:12,800万元
(8)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引入的主体,其中,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符合浙江华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或“甲方”)在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关于由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其股东及负责引入的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的文件约定。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的诚意金6,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交易对方的诚意金在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已约定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且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在本次股权转让或出资份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说明;协议的履约存在届时无法及时、足额收到分期付款的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均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一)关联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TQG26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关联人信息:陈爱玲是宁波华凌的普通合伙人(GP),傅益钦为宁波华凌的有限合伙人(LP)。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4)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5)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O292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状况:
1.企业名称: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AP37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关联人信息: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舟山知芯的普通合伙人(GP),陈爱玲、陈建峰、朱江明、周晓峰为绍兴鑫盛的有限合伙人(LP)。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娟萍)
(5)实际控制人:毛伟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7)注册资本:12,800万元
(8)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引入的主体,其中,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符合浙江华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或“甲方”)在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关于由杭州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其股东及负责引入的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的文件约定。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的诚意金6,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交易对方的诚意金在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已约定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且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在本次股权转让或出资份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说明;协议的履约存在届时无法及时、足额收到分期付款的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均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一)关联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TQG26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关联人信息:陈爱玲是宁波华凌的普通合伙人(GP),傅益钦为宁波华凌的有限合伙人(LP)。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4)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5)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O292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状况:
1.企业名称: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AP37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关联人信息:绍兴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舟山知芯的普通合伙人(GP),陈爱玲、陈建峰、朱江明、周晓峰为绍兴鑫盛的有限合伙人(LP)。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娟萍)
(5)实际控制人:毛伟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7)注册资本:12,800万元
(8)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